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8月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2.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充實升學準備，透過彈性與多元的學習方式，跨域探究並掌握所需要學習之知識，加強學生的思維及終身學習之能力，特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3. 本辦法僅適用於「高中、職」之學生，所稱自主學習，應以下列相關之學習為範圍，並經過本校自主學習審查小組之會議審核，取得申請資格。
4. 有明確的升學規劃，並提前充實升學所需之學習歷程檔案。
5. 領域發展必備之學養及技能。
6. 各學群的延伸學習與重大議題學習(參考聯合國核心議題項目)，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7. 跨領域探究與專題實作。
8. 本校之本辦法主辦單位為圖書館，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成立學生「自主學習審查小組」。
9. 自主學習審查小組由圖書館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1人、學務

處代表1人、輔導室代表1人、年級導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1人。

 (二)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三)審查小組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

 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實施。

1. 指導教師須具備相關專業背景。
2. 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由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統整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5.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 由拒絕出席。
6.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所需基礎及進階課程由圖書館負責規劃與辦理，並由教務處協助與管控。

十一、本辦法申請作業要點：

1. 高一新生於第一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計畫，舊生依公告日期內提出申請計畫，經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於次學期實施進行。
2. 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主題、學習目標)、學習方式與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設備需求等。
3.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4.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向圖書館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5.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執行，按月繳交個人或小組學習紀錄、與指導教師討論紀錄，將成果彙整「學習檔案」一份，檔案內容包含：文件、相片、參賽成績證明書、影音等，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由學校安排時間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6.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與審查會議由圖書館於開學日前兩週內辦理，並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公告結果。
7.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8.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9. 圖書館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將申請名單 列表，提供班級導師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了解申請情形。
10. 圖書館將符合之計畫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初審。 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 下完成。
11. 通過初審之計畫，由圖書館統整後，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 教師進行計畫複審。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
12. 複審結果經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
13.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
14.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應指派學生負責自主學習班級日誌、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15.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圖書館負責，學務處協助登錄作業，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出缺席情況列入下學期計畫審查考核。

 (十一)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

 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

 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由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十二、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附件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學 號 | 就讀科系班級 | 參加說明會日期 |
|  |  | 　　 　 科 　年　 班 |  年　 月　 日 |
| 申請學期 | 申請時數 | 共學同學(無則免填) | 其他自主學習時間(搭配非在校時間) |
|  | 　 　 節/週 |  |  |
| 我的未來(請簡要說明生涯規劃) |  |
| 計畫/專題名稱 |  | 相關學群/議題 |  |
| 內容說明 |  |
| 設備需求 |  |
| 預期成果 |  |
| 成果展示 | □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不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僅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_\_\_\_\_\_\_\_\_\_給其他同學參考 |
| 成果發表形式 | □靜態展 □動態展 □其他\_\_\_\_\_\_\_\_\_\_ |
| 申請人確認簽名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
| --- |
| **※以下欄位由審查小組填寫，申請者請勿填寫** |
| **書 面 初 審** | **指導老師** | **確認會議** |
| □通過 □不通過 圖書館簽名： | □通過 □不通過 審查意見：指導老師簽名： | □通過 □不通過  於 年 月 日自主學習審查小組第 次會議 |

|  |
| --- |
| **【自主學習規劃預計進度】** |
| 學習起迄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學習目標 |  |
| 週次 | 學習內容與方式 | 備 註(場地、設備或其他事宜)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